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毛捍东、缪嘉嘉、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，李伟、王翊心和丁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李伟、王翊心和丁纯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_____

刘卫宾 康 媛 张丽文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6 日